

南平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各位代表：

受南平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南平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5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一年来，全市各级各部门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好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相关要求，深化拓展“三争”行动，细化实化“五增”目标，经济运行总体平稳，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南平实践取得新成效。

（一）2024 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据快报统计，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62.66 亿元，同比下降 0.9%；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4.84 亿元，同比

增长 1.3%，剔除 2023 年中小微企业缓税入库抬高基数和 2023 年年中出台的部分减税政策翘尾减收等特殊因素影响，地方级收入可比增幅完成年初预算目标。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2.98 亿元（含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和债券安排的支出），增长 10.0%。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8.40 亿元，同比下降 1.2%；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79 亿元，同比增长 1.6%，剔除 2023 年中小微企业缓税入库抬高基数和 2023 年年中出台的部分减税政策翘尾减收等特殊因素影响，地方级收入可比增幅完成年初预算目标。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0.73 亿元，增长 13.6%。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64.27 亿元，下降 5.5%。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199.4 亿元，下降 22.8%。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5.25 亿元，增长 2.3%。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39.21 亿元，增长 8.3%。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70 亿元，下降 71.9%。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32 亿元，下降 55.3%。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45 亿元，下降 6.0%。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03.57 亿元，增长 6.0%。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1.93 亿元，增长 9.9%。年末滚存结余 87.79 亿元。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5.16 亿元，增长 1.0%。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56.92 亿元，增长 8.3%。年末滚存结余 49.09 亿元。

5.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4 年末，全市政府债务限额 1140.2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15.6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824.62 亿元。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1117.18 亿元，其中：按类型分，一般债务余额 302.96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814.22 亿元；按级次分，市本级债务余额 248 亿元，县（市、区）债务余额 869.18 亿元。2024 年，全市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234.38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40.85 亿元，再融资债券用于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47.77 亿元，用于补充地方政府综合财力、支持基层“三保”以及化解政府存量债务 45.76 亿元。全市和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省政府核定的债务限额内。

以上快报数在决算编制中可能还会有所变动，决算编制完成后按规定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一年来，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全面承接落实国家出台的存量政策和一揽子增量政策，争取各类资金 460.56 亿元，其中：争取转移支付资金 211.43 亿元，争取债券资金 249.13 亿元（其中，专项债券 128.39 亿元、一般债券 12.46 亿元、各类再融资债券 93.53 亿元、“两重”超长期特别国债 5.81 亿元、“两新”超长期特别国债 8.94 亿元），有力推动全市经济稳中向好。

1. 因地制宜培育新质生产力，推进绿色高质量发展

发展动能增强。保障绿色产业创新服务平台、大武夷绿色食品研发中心、竹产业设计制造检测中心等一批科创平台建成投用。建立地方财政稳定支持科技投入机制，全市统筹 5000 万元支持打造新质生产力发展“地方版本”。统筹 3260 万元支持深化科技特派员制度创新，拓展科技特派员全产业链服务格局。持续落实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

产业转型加快。统筹 2.55 亿元深入发展“五个一”生态优势产业，推动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以“同股同权”方式，市级按 20% 股权投入资金，与邵武市共建金塘工业园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统筹 9900 万元支持开辟航线航班、航空市场营销，积极拓展旅游市场。推进新时代山海协作，制定帮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统筹 7000 万元加大产业发展支持力度。

政策协同发力。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全市减税降费及退税超 15.7 亿元。成功入选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名单。延续实施总量 1 亿元的绿色资金池政策，扩大资金池使用范围，推送资金池白名单企业 832 家，新增市级财政贴息贷款金额 2.49 亿元。统筹安排人才专项资金 3.45 亿元，深入实施“才聚武夷”行动计划，促进人才链与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深度融合。推动“免申即享”提质扩面，兑现资金 1.93 亿元，惠及 2184 家企业。

2. 坚持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打造高品质生活

全市民生相关支出 322.8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0.1%，占比持续保持在八成以上。

教育发展扎实推进。坚持教育优先政策，统筹 5015 万元加强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支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统筹 6035 万元支持 26 个城镇公办幼儿园结构优化与质量提升工程项目，优化学前教育资源供给结构。统筹 8822 万元支持江南剑津小学、南平九峰实验学校、南平一中武夷新区高中部等项目建设，全力支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卫生健康基础夯实。支持优化组建“4+N”全民健康服务团队，持续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基层。统筹 2.57 亿元支持建立广覆盖、多层次的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机制。统筹 7000 万元继续支持武夷新区综合医院建设。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从每人每年 89 元提高到 94 元，城乡居民医保政府补助标准从每人每年 640 元提高到 670 元。

养老救助力度加大。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从每人每月 150 元提高到 170 元，全年发放基础养老金 9.95 亿元。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地方财政支出责任 3908 万元。加强城乡养老服务体系构建，支持“幸福里”社区建设。统筹新时代山海协作帮扶专项资金 3000 万元用于兜底救助。统筹 6.79 亿元落实城乡低保标准、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等动态调整政策，稳步提高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水平。

惠民实事稳步落实。全力做好 31 项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

项目资金保障，投入相关资金 81.77 亿元，完成年初计划总额的 116.8%。争取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1.75 亿元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彩票公益金项目省级绩效核查获得“优”等次。统筹 1.53 亿元落实各项稳就业促就业政策，促进就业目标责任制考核获全省第一。市级统筹 2000 万元建立延平区项目帮扶基金，支持延平区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防灾减灾有力有效。面对全市域覆盖、破历史记录、致灾性极强的“6·9”极端暴雨洪涝灾害，6月当月先后7次统筹调度库款 22.54 亿元，提升防汛救灾和灾后恢复生活生产资金保障能力。积极向上争取救灾资金 2.84 亿元，完善资金分配监管机制，扎实开展救灾款物跟踪监督，保障灾后恢复生活生产有力有序推进。统筹资金支持避险防灾安居工程。

3. 立足特色资源禀赋，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聚力攻坚环带建设。积极争取总投资 7597 万元的环带项目首次入选中央财政国家公园补助资金项目储备库，成功突破政策边界，将补助范围拓展至“园外”。争取 5.04 亿元支持双世遗地保护展示和张山头红军墓群保护提升等环带项目。争取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补助资金 7935 万元，支持环带开展生态修复、环境治理、污染防治、体制机制创新等工作。

着力保护生态环境。聚焦“四个全域”目标，统筹 32.56 亿元推进实施“蓝天、碧水、净土”工程，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护绿、扩绿、兴绿并举，助力林长制、河湖长制考核全

省第一。统筹 2.29 亿元保障城乡污水治理补短板攻坚行动。中央财政海绵城市建设示范补助资金绩效总评获优秀等次第二名。

推动绿色产业融合。支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获评首批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市。统筹 1200 万元设立“三茶”融合乡村振兴资金，支持茶产业、茶文化、茶科技融合发展。继续安排 1000 万元支持“武夷山水”区域品牌建设，“武夷山水·茶空间”全国布局 421 家。投入 4290 万元支持“竹产业”发展，推进竹生态价值转化与增值。在省政府采购平台网上超市新设立竹产品馆，首批入驻竹企 90 家，上架商品 2749 个。统筹 3050 万元支持培育以圣农为代表的肉鸡产业集群。

4. 加快城乡融合发展，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

优化城市基础设施。市本级统筹 9561 万元加快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持续推进城乡更新和品质提升。争取保障性住房专项补助资金 9.13 亿元，支持老旧小区改造、租赁住房保障、棚户区改造等。支持住房以旧换新、“共有产权房”等政策实施。持续深化“数字南平”建设，推动全省首例公交运营数据资产入表。支持“迎宾客引入流、促消费促发展”工作，促进人口集聚、产业集中和功能集成。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投入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资金 3.79 亿元，争取 2.09 亿元支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统筹 2.53 亿元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推动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提档升级。加快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统筹惠农惠民政策资金 3.96 亿元，惠及

农户近 50 万户。统筹 5.96 亿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粮食产能区项目建设，助力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首考位列全省第一。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评价全省第一。保障“到南平去、助乡村兴”数字化平台建设，加快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

5. 聚焦提质增效，财政管理成效显著

坚持强管理、创效益。市级财政管理工作连续两年在省对市考核中居全省第一，累计获正向激励资金 1.94 亿元。加强市级国有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和盘活利用，实现资产出租、处置收入 3.76 亿元，实际资产盘活率 90.1%。健全政府投资评审机制，完成工程预、决（结）算评审 53 项，审减工程造价 1.96 亿元，平均审减率 9.5%。严格落实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要求，全市共压减一般性支出 1.12 亿元。

坚持防风险、兜底线。修订完善化债方案，建立多部门协作联动机制，统筹开展债务管理和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推动 6 个县（区）隐性债务全面“清零”，全市 11 家融资平台公司有序退出，超额完成年度融资平台退出任务。积极开展债券项目投后管理，结合实际出台投后管理细则。不断完善覆盖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动态监测、应急处置的“三保”管理体系，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位置，严格执行“三保”专户制度，全市“三保”支出 177.91 亿元，其中市本级 33.63 亿元，“三保”保障总体平稳。

坚持夯基础、抓创新。落实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积极健全

现代预算制度，对接好税制改革，及时开展政策研究，争取工作主动权。加强绩效结果应用，为改进管理、完善政策、安排预算夯实工作基础。深化财会监督“四库五协同”工作机制，加快建设财会监督综合管理平台，加强信息资源共享，推动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创新构建“巡察小分队”工作模式，坚持选优配强队伍，助力提高巡察工作质效。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进一步强化预算数据管理，提升财政大数据应用能力。

2024年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市委的正确领导、科学决策，市人大依法监督、市政协民主监督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看到，财政工作还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是：经济稳中向好的基础尚不牢固，加快发展的支撑不足，财政增收、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三保”支出压力不小，财政收支持续处于“紧平衡”状态；土地市场持续低迷，政府性基金增收难以持续；部分项目支出偏慢，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有待提升；有的项目资金还存在管理不够规范的问题，需要持续强化财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对此，我们高度重视，今后还将认真听取各位代表、各位委员的意见和建议，采取有力措施加以破解。

二、2025年预算草案

（一）2025年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和预算编制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

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六届七次、八次全会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紧扣“闯出新路、奋勇争先、作出示范、久久为功”重要要求，有效统筹财政资源，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稳定预期、激发活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打好政策“组合拳”，立足南平工作实际、资源禀赋、特色优势，围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增加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扩大投向领域和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适度增加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政策，更加积极谋划项目，更加主动向上争取，更加有效推动落实，为奋力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南平实践提供坚实财力保障。

2025年预算编制遵循以下原则：一是以收定支、统筹平衡。实事求是，科学编制收入预算，保持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与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相衔接，努力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坚持量入为出、有保有压，确保全年财政收支平衡。**二是服务中心、硬化约束。**围绕中心工作，增强市委和市政府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坚持预算法定原则，强化预算约束和执行约束，严控一般性支出。**三是强化管理、提质增效。**

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编制中加强对审计、财会监督和绩效评价等结果的运用，提高资金效益和政策效果。**四是防范风险、兜牢底线。**严格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积极稳妥推动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压紧压实“三保”主体责任，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二）2025 年全市代编及市本级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为 167.55 亿元，增长 3%。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 118.29 亿元，增长 3%，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等，全市收入合计 396.32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相应安排全市支出 396.32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2.2%。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为 39.55 亿元，增长 3%。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 24.50 亿元，增长 3%，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等，市本级收入合计 88.42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相应安排市本级支出 88.42 亿元，扣除上解省级支出、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等，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6.15 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6%，其中“三保”支出 36.78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为 95.01 亿元，下降 4.4%，加上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等，全市收入合计 161.44 亿元。按照以

收定支原则，相应安排支出 161.44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为 37.07 亿元，下降 8.7%，加上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等，市本级收入合计 48.13 亿元。按照以收定支原则，相应安排市本级支出 48.13 亿元，扣除专项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等，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6.14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为 3.44 亿元，下降 36.2%，加上上年结余收入，全市收入合计 3.45 亿元。扣除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91 亿元，相应安排支出 0.54 亿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为 0.65 亿元。扣除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0.55 亿元，相应安排支出 1000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为 106.36 亿元，增长 2.7%。按照精算平衡原则，安排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2.69 亿元。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为 56.61 亿元，增长 2.6%。按照精算平衡原则，安排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55.07 亿元。

截至预算编制时，市本级共收到省级提前下达的 2025 年上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24.05 亿元，年度预算执行中，将根据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的下达情况相应增加安排支出。

（三）2025 年市本级财政支出重点

对照市委各项部署和市政府工作要求，在兜牢兜实“三保”底线的前提下，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支

出保障。

1. 支持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助力打造绿色产业发展的高地。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推动优势产业聚链成群、传统产业升链成长、新兴产业建链成势。支持做大做强“五个一”生态优势产业，推动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加速企业“智改数转网联”。精准有效投入资金，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氟新材料、医卫材料、生物医药等新产业发展提速、规模扩大、占比提升，推动培育“双碳”、新型电池、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完善提升绿色产业创新服务平台，深入实施“才聚武夷”行动计划，持续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四链”融合。贯彻落实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积极优化营商环境，支持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大做强，鼓励民营企业做优做好。

2. 支持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助力打造新时代山区深化改革的先锋。围绕国家和省上赋予南平的20项重要改革试点，突出财政政策和改革举措的协调配合，提高政策整体效能。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增强中心工作保障能力，扎实推进绿色创新、营商环境、民生福祉三大领域集成改革。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落实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专项行动，支持构建“公铁水”联运体系，提升航线航班培育专项资金使用效益，积极稳外贸稳外资，助力高水平对外开放。落实提振消费专项行动，积极将促消费和惠民生相结合，加力落实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

以旧换新政策。深入挖掘消费潜力，保障“迎宾客引入流、促消费促发展”工作开展，培育消费新业态。围绕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政策性资金投向，积极谋划好“十五五”重大项目，争取更多政策、资金支持。合理运用专项债扩大投向领域和用作资本金范围，以政府投资有效带动社会投资。

3. 支持探索南台融合发展新路，助力打造生态文化旅游产业对台合作的品牌。积极融入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争取政策、资金支持，推动闽台农业融合发展，推进海峡两岸融合“双碳”产业园建设。充分发挥朱子文化、茶文化、郑成功文化、建盏文化等具有闽北特色且在两岸有影响力的文化品牌作用，依托武夷山国家公园和“双世遗”品牌，支持打造南台文化产业园区、文化创意产业基地等合作平台。鼓励旅游市场主体组织台胞游客到南平境内旅游，积极策划南台合作的文旅项目并争取支持，引导培育康养旅游、亲子研学、旅游宿集等南台共创共建旅游合作项目。

4. 支持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助力打造科技助力乡村振兴的样板。深化新时代山海协作，管好用好帮扶专项资金，积极推动山海协作项目加快落地实施。支持深化拓展“城市体检”，持续深化城乡更新和品质提升、城乡污水治理补短板攻坚行动，支持城中村改造和全域海绵城市建设；积极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统筹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深入实施“千村示范引领、万村共富共美”工程，深化“到南平去、助乡村兴”

活动和“万企兴万村”行动；支持耕地保护、高标准农田等项目建设，统筹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发展特色现代农业，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鼓励农村金融资源导入，推广“乡村资源流转贷”和“整村振兴贷”等金融产品，整合盘活农村各类资源资产，为乡村振兴注入新的活力和动力。

5. 支持提升人民生活品质，助力打造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的标杆。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支持开发新业态、新场景、新线路，推动打造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和福建会客厅。保障全省文旅经济发展大会，加快文旅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进一步构建大武夷文化旅游圈。支持闽北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持续打响朱子文化品牌。强化文物保护利用，引导非遗文化传承发展。落实好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提高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等政策。支持发展养老产业，持续完善乡镇“幸福里”社区自助互助养老新模式。强化就业优先导向，支持市场主体稳定扩大就业。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科学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支持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支持深化“4+N”全民健康网格化服务体系，提升基层医疗服务水平。健全普惠托育服务体系，为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6. 支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助力打造生态文明建设的典范。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围绕“四个全域”目标，持续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围绕环带“两线八片区”，

积极向上争取，增强政策协同性、针对性，推动环带建设提速。统筹财政资源，积极争取政策、资金，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支持以武夷山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推进实施节能降碳行动，健全政府绿色采购制度，加大对绿色产品支持力度。

三、扎实做好 2025 年财政改革发展工作

深入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全面落实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决议要求，扎实做好财政各项改革发展工作，确保全年预算目标顺利完成，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一）着力深化财政改革。坚决落实党中央部署的改革任务，坚持将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作为新时代财政工作的主线，持续落实预算制度、税收制度、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等领域的改革。健全现代预算制度，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进一步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全面贯彻落实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改革。加快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深化数字财政改革。持续深化财会监督“四库五协同”机制，巩固拓展“巡察小分队”模式，推动各类监督主体横向协同、纵向联动。

（二）提高财政管理能力。加强财政与其它各类政策和改革举措的协调配合，健全跨部门沟通协商反馈机制，主动把经济政策和非经济性政策统一纳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提高财政政策的精准性、前瞻性和协同性。依法依规组织税收收入，规范非税收入管理，推动财政收入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

长。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强化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节约有限的财力用于保障基本民生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实施。探索推进数据资产化管理。

（三）统筹好发展与安全。完善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长效机制，落实好化债方案，积极稳妥推动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强化政府债务全过程管理，做好专项债券投后管理。严格落实基层“三保”工作责任，硬化“三保”专户约束，做好预算管理、资金统筹、执行监控、风险排查、问题处置，通过信息化手段强化监测预警，确保“三保”平稳运行。

（四）落实预算审查监督。认真贯彻落实《福建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及时报告财税改革、财政重点工作以及地方政府债务有关情况，持续加强和改进财政预算管理。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提案，积极回应关切。抓实抓细审计问题整改，健全工作保障机制，强化审计结果运用，将审计发现问题、审计整改成效与年度预算资金安排相结合。

各位代表、各位委员，新的一年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监督，虚心听取市政协意见建议，扭住目标不放松，一张蓝图绘到底，坚定信心、保持定力、奋勇争先，扎实推进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为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南平实践作出更大贡献！

